

# 全國農業金庫專案貸款

## 【辦理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貸款】



<b>對象</b>	對外投資之個人或企業戶
<b>用途</b> 	 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 (一)為支應國外投資事業取得土地、廠房、機器設備等資產所需資本性支出 (二)以現金匯出，或以購置、產出機器設備、零配件、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輸出作為股本投資 (三)以現金匯出從事海外投資事業併購
<b>額度</b>	以借款人 <u>投資計畫</u> 所需總金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：  * 農業信用保證最高 5,000 萬元 *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最高 1 億元
<b>貸款期限</b> 	最長 15 年（含寬限期最長 3 年）
<b>貸款利率</b>	從優議定
<b>還款方式</b>	利息按月繳付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； 或採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
<b>擔保條件</b> 	未能提供擔保品或擔保力不足時， 得移送信用保證基金保證